

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要點

110年5月19日院教師評鑑會議討論通過

110年6月16日院教師評鑑會議、110年6月16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、110年7月21日校教師評鑑會議通過一、為建立教師評鑑後追蹤與輔導機制，協助教師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效能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，特訂定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2、各級專任(案)教師評鑑結果，由研發處通知學院系及教師本人，未通過者(以下簡稱受輔導教師)，應接受教師評鑑輔導。

(一)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未通過，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所屬系(所)、院，進行輔導。

(二)綜合評鑑未通過、綜合評鑑通過但研究項目或輔導與服務項目未通過，由院協助所屬系(所)進行輔導。

(三)教師接受輔導至少二年需再評鑑，但經系(所)、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，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。再評鑑規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。

3、受輔導教師應於接獲評鑑未通過通知三十日內，報請系主任推舉相關領域教師為輔導教師，或組成輔導小組，由輔導教師(們)共同與受輔導教師分析、研討問題所在，就待改進事項提供諮詢與建議。受輔導教師提出教師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書(如附件一)，輔導教師(們)協助改進教師評鑑績效。

4、每份教師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書之輔導以一學年為期限，每學期中及學期末受輔導教師須填報教師評鑑自我改善評量表(如附件二)，送系(所)、院主管簽章。

5、每學期中及學期末，應將輔導成效填寫於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評估表(如附件三)，送交系(所)、學院。每學期末須召開系教師評鑑會議，審視教師自我改善評量表及輔導改善評估表，由輔導教師(們)及受輔導教師於會議中報告「輔導進度」和「改善情形」，受輔導教師若要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，須於提案中條列說明。

教師評鑑輔導改善案經系教師評鑑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應檢附教師評鑑自我改善評量表及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評估表，再送院教師評鑑會議審議，以確認改善及輔導情形。

6、擔任教師評鑑輔導工作之教師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核給輔導與服務績效成績。

7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鑑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鑑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書

教師姓名		職級	
------	--	----	--

系(所、中心、室)		學院	
未通過評鑑受評學年度		評鑑未通過項目	☐ 教學 ☐ 研究 ☐ 輔導與服務 ☐ 總評
自我分析 (評鑑弱項、現況分析)			
自我改善計畫 (針對評鑑弱項, 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及規劃改善進程)			
教師簽名(受輔導教師)	系所主管簽章	院長簽章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表格如不敷使用, 請自行延伸。

附件二

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自我改善評量表

教師姓名		職級	
------	--	----	--

系(所、中心、室)		學院	
未通過評鑑受評學年度		評鑑未通過 項目	☐ 教學 ☐ 研究 ☐ 輔導與服務 ☐ 總評
現況分析			
紀錄期間	年 月 ~ 年 月		
自我分析 (針對評鑑弱項, 紀錄過去三個月之改善進度(含達成率%))			
系(所、中心、室)提供之協助與輔導項目			
學院提供之協助與輔導項目			
未來改善計畫			
自我改善計畫 (針對評鑑弱項, 提出未來三個月之具體改善作法及進程)			
需要系(所、中心、室) 提供之協助與輔導項目			
需要學院提供之協助與輔導項目			
教師簽名(受輔導教師)	系(所、中心、室)主管簽章		院長簽章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※ 表格如不敷使用, 請自行延伸。

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評估表

受輔導教師姓名		輔導教師(小組)	
系(所、中心、室)		學院	
輔導期間	年 月 ~ 年 月		
擬改善之目標設定	擬改善項目： ☐ 教學 ☐ 研究 ☐ 輔導與服務說明：		
受輔導教師現況分析			
受輔導教師擬採行之具體改善作為			
輔導教師(小組)建議(含具體輔導作為、輔導成效評估(含達成率%))			
系教師評鑑輔導會議建議			
院教師評鑑輔導會議建議			
受輔導教師	輔導教師(小組)	系所主管簽章	院長簽章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※ 表格如不敷使用, 請自行延伸。

※ 如為「輔導與服務」項目未通過，則輔導教師(小組)欄位由系(所、中心、室)主管簽核。